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19]第368号

武汉市华隆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申请 二七北路铺设自来水管道
占道挖掘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